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跟進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特別會議討論事項 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工作的進展情況

#### 目的

本資料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重寫工作的計劃和時間表、獲分配的財政資源、累積的開支，以及為重寫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的數目和職級。

#### 重寫工作的計劃和進度

2. 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核准撥出額外資源以推展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後，一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領導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成立，負責落實第一階段的重寫工作。正如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的立法會 EC(2005-06)9 號文件所預告，當局已聘請一名顧問就改革《公司條例》內一些較為複雜的範疇，包括有關股本與債權證(第 II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發(第 IIA 部)及押記(第 III 部)的條文，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及建議。該顧問將由十一月初展開有關研究工作。
3. 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重寫工作上擔當主要角色，就重寫工作的各項主要建議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外，我們成立了四個專責諮詢小組<sup>1</sup>(下稱“諮詢小組”)，就《公司條例》內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這些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主要商會的代表及精通公司法的學者。其中兩個諮詢小組已於十月展開工作，其餘兩個諮詢小組會在二零零七年年初展開工作。我們希望諮詢小組的工作大體上可在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完成。
4.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年中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就《公司條例》的修改

---

<sup>1</sup> 四個諮詢小組的工作涵蓋以下範圍：(i)有關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登記等條文；(ii)有關公司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公司會議及行政的條文；(iii)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條文，以及(iv)有關審查、調查和罪行及懲罰的條文。

建議進行全面公眾諮詢，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在此以前，專責小組會就《公司條例》內數個複雜的課題進行諮詢，以蒐集公眾對重寫條文的意見。首個專題諮詢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進行，針對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此外，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就股本、債權證、利潤及資產的分發，以及押記的登記等方面，進行公眾諮詢。

### **重寫工作的財政資源和開支**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合共約港幣 8,900 萬元至 9,100 萬元，以進行《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當中有 6,940.6 萬元會預留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稱“財經事務科”)、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以開設專責重寫工作的新職位，有關的費用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底，重寫工作的開支約為港幣 250 萬元，主要用於支付新開設職位的薪酬。此外，我們現時預計聘用顧問的費用約 1,500 萬元。

### **為重寫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的數目和職級**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在財經事務科、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合共開設 13 個職位<sup>2</sup>，負責重寫條例的工作。除了尚待在律政司開設三個非首長級職位外，其餘所有人員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底前上任。

### **下一步工作**

7. 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寫條例工作的進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

---

<sup>2</sup> 這些職位包括在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開設的三個首長級和四個非首長級職位。